

李阳家暴事件的法律思考

“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一个慈善教育家今天却成为我们家暴事件的讨论对象。其对妻子残忍的殴打，使其成为家暴方面的反面教材。我们在微博上可以看到其妻子受暴后的凄凉的照片，而他的权利又为何却没有得到及时的保护。对于此事件网上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议论，而我们也要理性思考与分析这些问题。

在李阳的家暴事件中，有两个细节最值得注意，一是在李阳挥拳殴打妻子时，一个想法在脑中闪过，如果这是在美国就犯法了，从中可以理解李阳的行为在中国没有王法可管。二是事件发生后李阳去了北京派出所，警察也是非常为难的说自己第一次处理这种事情，表现出了我国司法实践的缺陷。这两点可以看出我国司法对家暴处理的不足，以及公权立法规范的空白。

在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施中，对家暴事件做了以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婚姻法》中的规定，禁止家庭成员实施暴力，对因家暴离婚照顾无过错方，以及把家暴作为确立夫妻离婚的依据等。从法律条文来看，大多都是以禁止家暴的字样做出规定，但缺少具体的认定标准。而处理方式是受害人去居委会和公安机关来调解和制止，否则他们是不会主动来管这事的，这也是被归为告诉才处理的表现。

从很大程度上这种处理家暴的方式是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就是那种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思想，每个人都有自己家内事，所以他们认为家暴是别人家内的事情，都不想去参与。本案中李阳事件发生于 2011 年，可以说以前类似的案件很多，可他在公安机关哪里听到确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件，明显很多时候司法执行员也再逃避对此类事件进行管理，对此都是处于放任的态度。暴露出我国司法实践监督的不足，以及执法人员态度不端正的作风。在此我们不妨借鉴一下国外的法律以及执法手段，通过各国法律的对比，来找出他们在实际中的差异。

在美国如李阳这样家暴的行为，在一定处罚上可能比偷窃还严重。在受害者报警后，警察会立即到现场，如发现受害人受伤，而施暴者会立即被逮捕，有时在受害人没有报警的情况下，警方也会在他人报警下到达现场。在美国还有特殊的事后处理方法，就是给受害者发一张保护令，保护令还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的，对有条件保护令，施暴者应承诺在家以后不再出现暴力现象，并承担违反规定的后

果。而无条件保护令则是更加严厉的禁止施暴者回家居住以及与受害人有接触联系的行为。而在加拿大关于家暴的规定是未经他人同意，故意冒犯他人的行为，不论程度如何均属违法等。

在这两个发达国家的法律来看，都有比我们优势的地方。如美国的执法者和我国的相比，明显是美国执法者对事比较主动，而我们则处于被动的情形。以及在事后处理方面，美国的处理是用一张公权力的保护令对其进行保护，而我们则是一次又一次的调解，希望他们能私人解决，形成一种私立的保护。再如加拿大其法律具有明确的违法认定标准，把家暴归为一种行为犯，只要实施即违法的认定。我国则是以结果犯来认定，并没有相应的程度标准。

在以上事实分析来看，我国法律明显存在不足之处，在立法问题上过于笼统，不够具体，以及在司法实施中的态度过于消极，严重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最后希望国家能在国际立法对比下不断完善中国的法律，纠正司法实施态度，使我国法律与时俱进，实现突破与创新。

姓名：黄培振